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浦县白沙镇一中教学楼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广西房兴施字 202615 号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白沙镇一中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浦县白沙镇一中

承包人(全称): 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浦县白沙镇一中教学楼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浦县白沙镇一中教学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合浦县白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681123.68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28874.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浦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合浦县白沙镇一中

地 址: 合浦县白沙镇一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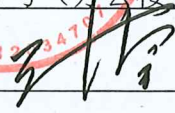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61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浦县文蔚坊 38 号 (办公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9-72653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 号: 20345052100100000310731

邮政编码: 536100